

证券代码：831163

证券简称：艾科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

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及监管措施。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或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或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